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70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曹森權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6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曹森權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及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理 由

一、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應執行之刑期；但不得逾三十年，刑法第50條、第51條第5款、第53條規定甚明。次按，刑事判決關於有期徒刑或拘役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記載，需以所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始得為之，刑法第41條第1項定有明文。若所犯為數罪併罰，其中之1罪雖得易科罰金，但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之結果，於定執行刑時，祇須將各罪之刑併裁量，不得易科罰金併執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144號解釋意旨參照）。又定應執行之刑，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依法裁定之，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

01 合法，予以駁回。至已執行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
02 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最
03 高法院87年度台非字第371號、88年度台抗字第325號裁判意
04 旨參照）。

05 二、經查，本件受刑人曹森權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如附
06 表所示之法院及本院以如附表所示判決，判處如附表所示之
07 刑，並均經分別確定在案（附表編號2、3偵查【自訴】機關
08 年度案號欄所載「彰化地檢113年度毒偵字第241號」均更正
09 為「彰化地檢113年度毒偵字第241、242號」），有上開判
10 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又受刑人就附表所示之
11 罪，業於民國114年1月8日具狀請求定應執行刑，此有刑法
12 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聲請定刑聲請書1份在卷可參。再
13 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3、4所示案件，原雖均得易科罰
14 金，然與其所犯不得易科罰金之附表編號2所示案件併合處
15 罰之結果，依上開說明，本院於定執行刑時，自不得併諭知
16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經核
17 與法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
18 之罪，附表編號1至3為施用毒品犯行、附表編號4為竊盜犯
19 行，附表編號1至3之罪名、罪質相同，而與附表編號4之罪
20 名、罪質不同，犯罪類型、行為手段、侵害法益有異，各罪
21 犯罪時間於112年間，並權衡受刑人犯數罪所反應出的人格
22 特性、各該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罪責原則及合併刑罰所生
23 之效果、受刑人復歸社會可能性，及受刑人回覆對本案定應
24 執行刑之意見為無意見等一切情狀，合併定其應執行刑為如
25 主文所示。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
27 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29 刑事第八庭 法官 陳彥志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01 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03 書記官 邱筱菱